

申辦事項：辦理一般接見申請流程

民眾持足資證明其身分之證件如：附有相片之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卡等至本監接見室申請

填寫接見、寄物、寄款三聯申請單後，抽取號碼牌，等候依序辦理接見登記

接見登記承辦人員審核接見登記、寄物、寄款單(接見申請須符合接見級別得接見之對象與次數之規定)

戒護人員至單位核對收容人身分後提帶

傳送至中央台列印收容人接見梯次提單

安排接見梯次及窗口

本監接見室承辦人辨別民眾身分及收容人單位後辦理登記

提帶戒護至接見室並告知窗口

辦理接見(接見時應遵守監獄行刑法第69、71條及本監相關注意事項)

接見時段	梯次	辦理登記時間	接見時間
上午	第一梯次	08:10~08:40	09:10
	第二梯次	08:40~09:20	09:50
	第三梯次	09:20~10:00	10:30
	第四梯次	10:00~10:40	11:10
	第五梯次	10:40~11:10	11:40
下午	第六梯次	13:10~13:40	14:10
	第七梯次	13:40~14:20	14:50
	第八梯次	14:20~15:00	15:30
	第九梯次	15:00~16:00	16:10

